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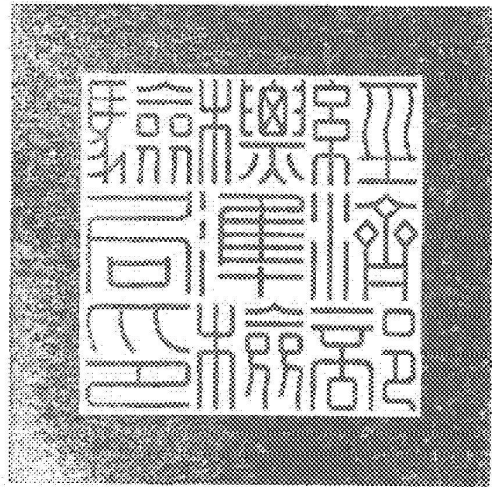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69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
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商品之相關檢
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聯絡人：彭技正。

(四)電話：02-23431700（分機1321）。

(五)傳真：02-33433991。

(六)電子郵件：wen.pe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品 名	檢驗標準	
1	<u>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u>	CNS 14530 (112 年版)	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u>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 年版)規定。</u> <u>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 年版)之第 9.2.2、9.2.3、9.6、9.9 及 9.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 (92 年版)第 9 節規定。</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u>噴燈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u>	CNS 14530 (112 年版)之第 9.2.2、9.2.3、9.6、9.9 及 9.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 (105 年版)第 10(a)節。			
3	<u>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u>	CNS 14530 (112 年版)之第 9.2.2、9.2.3、9.6、9.9 及 9.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 (105 年版)第 10(a)節。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次 1：2711.13.00.00.1B、2711.19.10.00.3B、2901.10.20.00.0B、3606.10.00.00.0、2711.12.00.00.2A，輸入規定：C02。 二、項次 2：2711.13.00.00.1D、2711.19.10.00.3D、2901.10.20.00.0D、3606.10.00.00.0B、					

2711.12.00.00.2B(修正後)；2711.13.00.00.1B、2711.19.10.00.3B、2901.10.20.00.0B、3606.10.00.00.0、2711.12.00.00.2A(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三、項次3：2711.13.00.00.1E、2711.19.10.00.3E、2901.10.20.00.0E、3606.10.00.00.0C、2711.12.00.00.2C(修正後)；2711.13.00.00.1B、2711.19.10.00.3B、2901.10.20.00.0B、3606.10.00.00.0、2711.12.00.00.2A(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者，經審查符合發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116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二)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三) 證書延展者：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於116年6月30日以前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並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

三、檢驗標準CNS 14530(112年版)與CNS 14530(103年版)測試規定相同者，原型式試驗之本局或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得援引原型式試驗報告該項目量測值作為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免重新試驗。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六、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14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日）。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商品型式認可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